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1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精工”）以 3,299 万元购买关联方拥有的 146,112.3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安徽精工为实施主体，在安徽生产基地处投资建设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鉴于公司安徽生产基地所余土地不能满足建设所需，为保证项目快速建设，尽快投产，公司拟购买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墙煌彩铝”）所持有的部分土地。拟购买土地位于安徽生产基地所在园区内，总面积为 146,112.37 平方米。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确定的评估价格为依据，146,112.37 平方米土地交易价格为 3,299 万元。

因精工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墙煌彩铝为其下属企业，故购买土地使用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5,556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鉴湖路 1858 号 1 幢 1 层，经营范围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49.77 亿元，净资产 85.54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彩涂铝板、彩涂钢板及其延伸产品、食品包装材料、PE 涂料、外墙保温材料、粘结砂浆及其它新型建筑装饰材料；本企业所售建筑装饰材料的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一般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5.18 亿元，净资产 0.5 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情况

目前所属公司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土地年限
精工控股集团	皖(2018)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501476 号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长江精工工业园	42,475.97	工业用地	2054 年 1 月 1 日止
安徽墙煌彩铝	皖(2016)六安市市不动产权第 0000753 号、第 0000754 号、第 0000755 号、第 0000756 号、第 0000757 号、第 0000758 号	六安经济开发区 312 国道北长江精工工业园	103,646.40	工业用地	2054 年 1 月 1 日止

2、交易价格：



根据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 005 号和格律沪评报字（2021）第 006 号），以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确定的评估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如下：

公司名称	土地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精工控股集团	42,475.97	959.00	959.00
安徽墙煌彩铝	103,646.40	2,340.00	2,340.00
合计	146,112.37	3,299.00	3,299.00

3、其他

目前精工控股集团、安徽墙煌彩铝拟转让的合计 146,112.37 平方米土地处于抵押状态，主要为安徽墙煌彩铝、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鉴于银行转贷解押需要一定时间，预计该土地将于协议签署后 3 个月内解除抵押。公司已在土地转让协议中明确，需待其消除所有对外资产抵押、担保等情形后，公司才支付土地转让款。

四、土地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出让方：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2、受让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3、交易标的及价格

公司名称	土地面积（平方米）	交易价格（万元）
精工控股集团	42,475.97	959.00
安徽墙煌彩铝	103,646.40	2,340.00
合计	146,112.37	3,299.00

4、支付方式及时间：

甲乙双方商定，受让方应于标的公司消除所有对外资产抵押、担保等情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分别将土地转让款（精工控股集团人民币 959 万元、安徽墙煌彩铝 2,340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双方约定在乙方付款后 90 日（日历）内完成不动产权属转移登记变更手续。

6、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取得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助于加快推进公司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精工钢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专业的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土地现有抵押担保等情形，上述问题的解除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0日